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陈湘鹏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湘鹏	8	1	7	0	0	否	1

2、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本着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参加的董事会中，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8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关于延长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1）《关于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4. 2018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1）《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

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 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经营稳健，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 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本人联系方式：mba087952@163.com。

2019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湘鹏

2019 年 4 月 18 日